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告 呂學乾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0號

呂昭文

呂紹男

被告 佳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
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
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
請被告應同意原告向訴外人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領取設於
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之履保專戶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
10,500,000元，核原告就本件起訴如獲勝訴判決可獲得之利益為
前述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如數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0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